

证券代码：839553

证券简称：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宣城环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宣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应急罚[2020]11-3号

收到日期：2020年12月18日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17日

作出主体：其他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涉嫌违规主体：宣城环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大坝塘路46号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贰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在宣城古泉生活垃圾填埋场“10.1”淹溺事故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不完善、不规范；对员工的风险辨识、安全意识、岗前培训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贰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接受宣城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并将积极根据上级部门指出的实际问题，逐一落实整改，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时间内，按时缴纳罚款，针对宣城环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宣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杜绝再次发生安全事故，增强全体员工

安全生产意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应急罚[2020]11-3 号）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